

# 巴彦淖尔市城投综合能源站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Y-202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城投综合能源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585.122501万元, 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巴彦淖尔市城投综合能源站项目, 占地面积约为3983.52平方米, 其中用地面积为2983.52平方米、配套道路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设站房一处、罩棚一处, 配备加油机3台、加油枪10把、汽油罐4个 (总容量为120立方米)、柴油罐1个 (总容量为30立方米), 建设卸油口1座、变压箱2座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巴彦淖尔市城投综合能源站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巴彦淖尔市城投综合能源站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及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 中相关规定, 如提供新证书的, 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

(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或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且现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注: 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 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 依据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 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4) 信誉要求: 近三年 (2023年7月1日-投标截止日期前)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评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评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的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5) 人员配置最低标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1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人员要求配备齐全且不允许兼职（兼职指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或在本项目担任其他职务）并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其他项目组人员岗位证，所有项目组人员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如是退休人员，需同时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入职不足3个月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及入职以来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3其他要求：（1）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8 09:00:00到2026-08-03 17:30:0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一）现场领取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法人前来报名只需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

（二）采用线上报名方式报名，投标企业需将（一）中提到的资料、编辑到同一PDF格式文档内，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1818820@qq.com），为保证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在发送邮件后及时致电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获取《投标报名登记表》，并将填写好的《投标报名登记表》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1818820@qq.com），所有步骤完成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时间以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时间为准。（三）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标段，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东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金泰大厦629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东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金泰大厦629室）。

#### 七、其他

7.1注意事项：（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3）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列入黑名单。





7.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陈娜

电话：1514944357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金泰大厦629室

联系人：贾乐

电话：15332780900

邮件：[81818820@qq.com](mailto:818188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贾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